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发放。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合计 197.4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7.5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按季度预发，根据公司经营考核结果以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调整清算，经营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任期激励在任期考评后兑现。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当年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按季度预发，根据公司经营考核结果以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调整清算，经营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任期激励在任期考评后兑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